广东省渔政总队

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GMTC142BZHG0191JO

招标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渔政总队**的委托，对**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MTC142BZHG0191JO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5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本次购置的二艘快艇为玻璃钢材质、汽油双挂机驱动的渔业行政执法公务快艇，用于在广东省内陆水域执行渔政管理任务。

2.交船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船。

3．交船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广东省内码头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五个工作日（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船舶制造经营范围（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从工商部门网站备案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投标人凭以下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采购文件：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工商部门网站备案资料打印页（如需）；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附 50 元，汇款后请通知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代理机构在收齐来款后即按其提供的地址办理邮递，但不对邮递过程及结果负责）。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7 号开评标室，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7 号开评标室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下载。招标文件下载请点击此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齐翔、陶亮

电话：020-66341734、66341731

传真：020-66341738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邮编：5100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服务费、标书费）

采购人联系人：广东省渔政总队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南村路 10 号

邮编：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用途及艇型

本次购置的二艘快艇为玻璃钢材质、汽油双挂机驱动的渔业行政执法公务快艇，用于在广东省内陆水域执行渔政管理任务。

艇型外观要求半蓬，线型流畅、美观、大方、威严，体现执法公务快艇的特点。

二、主尺度

本快艇主尺度为总长 7.50~8.0 米，宽 2.2~2.5 米，平均吃水不大于 0.6 米。

三、动力装置

主机选用汽油挂机 2 台，单机额定功率 36.7~44.1 千瓦（50~60 马力）。配操控系统，充电系统、蓄电池等。

四、航速

在静水中，满载试航航速不低于 40 公里/小时。

五、续航力

续航力不小于 200 公里。

六、性能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渔业船舶建造规范》，以及我国现行的内河船规范要求。要具有良好的适航性和操纵性,稳性满足现行规则内河 A 级航区要求。乘员 8 人。

七、船舶设备

1.消防、救生、锚泊、信号和航行等设备按我国现行规范配备。

2.设警灯及喊话器一套。

3.设遥控旋转探照灯一盏（DC12V，100W）。

4.设直流电动雨刮器。

注：涉及本船使用功能、航行安全及渔检等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需配置的设备，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罗列，中标单位都应提供，不再增加费用。

八、安装、调试和交船

8.1 安装、调试

建造厂提供按照现行内河船规则、规范、规程和船东确认的技术规格书要求，及经船检部门审查同意的船舶交验项目表及试验大纲,与船东及相关船检部门共同对所建船舶进行检验、试验和验收。

8.2 交船

8.2.1 清洁和防锈

所有机械、设备、管路和舱柜清洁和防锈，所有设备经试效用正常,安装时有碰脱的油漆全部补回,并统油一度面漆,提交业主验收。

8.2.2 交船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广东省内的码头。

验收时将随船交付下列证书和说明书

1）船舶全部有关证书（渔检证书）

2）设备生产厂家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和备件清单

3）应交付给业主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8.2.3 交船后一个月内整理好全船完工图纸，交给业主一式三套及存储该图纸的光盘一份。

九、质保期

质保期为交船后 12 个月。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财政专项资金，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
3	**3.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4	**4.1**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发办[2003]857 号文的收费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在该项目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该项目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9000 元**。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中标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二、 招标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邮编：510045 电话：020-66341734、66341731　传真：020-66341738　联系人：齐翔、陶亮
6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传真至020-66341738，并将电子版发到 gdmeetc-6@126.com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9	**14**	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项目的（2010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10		投标人应提供近 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11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a 营业执照 b 组织机构代码证 c 税务登记证 d 投标人开户（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如有） e 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f 通过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g 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 **其中营业执照副本在评标时原件备查。评标时如投标人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由此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3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291.00 元**。
14	**16.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115059332288
15	**1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6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制作，其中报价文件用 Excel 软件制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9	**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0	**26.6**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评标结果将依法在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④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	**28.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邮 编：510030 电 话：020-83188580 020-83188586 020-83188500 020-83188511 传 真：020-83357559 电子邮件：gdgpo@gdgpo.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30.3**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提供履约保证证金
23	**补充**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证金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渔政总队 。

2.2“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发办[2003]857 号文的收费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在该项目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该项目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9000 元。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中标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 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9)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10)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115059332288

(2) 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提交的：

a. 直接到（或汇到）广州市东风东路769号东宝大厦首层**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递交，由银行开出回单。中心不另开收据。（交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完整的招标编号）

b. 银行营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南区 305 室

邮　　编：510045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29.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相关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评审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评审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3 价格评分：

10.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0.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35%	35%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F3×A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A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A3=1）。

四、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评标委员会修正的而且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附表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及有效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规定，即开标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3	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5	投标的技术文件	投标的技术方案中是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	交船期、交船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是否未超出限价；是否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价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出现一个打“X”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2：技术评审表（注：该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分范围 优：（80%-100%]、中：（60%-80%]、差：[60%-0%]
1	建造技术方案	选用材料	30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材料的质控要求或采用性能更好的 材料。建造过程采用先进性、可靠性、专业性更好的工艺流程，确建造工期和建造质量。
		工艺	15	
2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和管理	10	考察投标人的交船时间计划，按照该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确定优中差的档次，在各档次取分范围内打分。
3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	20	考察投标人对所提建造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工程技术人员素质、加工设备、检验设备情况按照保障程度的高低打分。
4	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安排	10	考察投标人对所提交船计划及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按照该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打分。
5	售前售后服务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	15	考察投标人对所提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照该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打分。
合 计			100	

备注：各评委评审时首先对各投标人相应评分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计分档次，然后在该档次取分范围内独立打分。

附表 3、商务评审表（注：该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分范围 优：优：（80%-100%]、中：（60%-80%]、差：[60%-0%]
1	商务响应程度	对合同条件的响应	20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有关商务因素对比招标文件的偏离程度进行打分，有提出对业主有利的条款的投标则得分高，反之对招标文件的次要条款有负偏离的则低分的原则，确定优中差的档次，在各档次取分范围内打分。
2	业绩	相关业绩	60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10年1月1日至今）建造同类专业船舶（本项目所指同类专业船舶为渔政执法快艇，须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数量多少，每一艘打10分，最多得50分。建造其他公务船舶数量多少，每一艘打5分，最多得10分。
3	质量体系	是否获得质量体系认证	5	有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财务状况	财务报表	10	1、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2-2013 年度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得5分，未提供得0分。
5	业主配合	业主配合内容	5	有详细合理的业主配合内容且对项目有利，得满分，其它根据各投标有无不合理的需求业主配合的条件程度打分。如无响应，将被认为不需要业主配合，按中档取值。
合计			100	

备注：各评委评审时首先对各投标人相应评分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计分档次，然后在该档次取分范围内独立打分。

评标价格修正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6%)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1）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3）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评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以下简称项目），确定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建造承包工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签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内容、数量及依据

1.1 **内容**：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

1.2 **数量**：__二__艘。

1.3 **依据**：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次招标结果（包括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评审结果）进行技术及施工设计，并经甲方认可和船舶检验部门审核批准后作为本项目采购依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 **工程要求**：乙方必须以自己的场地、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建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1.5 乙方承担甲方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保密义务。

1.6 交船期： 年 月 日以前。

交船地点：

二．概述与船级

- **概述：**

2.1.1 用途：（见招标文件）

2.1.2 船型：（见投标文件）

2.1.3 航区：（见招标文件）。

2.1.4 船舶的主要尺度及参数：（见投标文件）

总长：_____m

设计水线长：_____m

型宽：_____m

型深：_____m

设计吃水：_____m

满载排水量：_____t

航速：_____km/h。(　　节)

2.1.5 动力装置：

主机型号：_____

发电机组：_____

桨系统：_____

本船建造工艺按乙方的造船工艺和惯例进行，建造质量标准按现行有效的“中国造船质量标准”及乙方工艺精度标准。

- **船级和规范**

2.2.1 本船舶设计与建造应满足内河A级航区船舶的有关规定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渔业船舶建造规范》。

注：以上所有规范、规则均指最新版本，包括最新的修改通报。遇到规范在铺龙骨前修改时，设计单位及建造厂应负责使该船满足修改后的规范要求。

本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船检。

本船设计与建造完工后，需取得以下证书:

渔检证书等渔业船舶检验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证件。

2.2.2 本船交船时，应按业主要求取得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相应的船舶证书和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材料和设备

3.1 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的建造依据（材料明细表、设备明细表），由乙方负责订购。甲方有权参加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谈判、订货和验收。如乙方需修改厂商表应征得设计方同意，由甲方批准。

3.2 本船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文件的要求。如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和减少船价。

3.3 本船所用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购困难等原因影响进度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或船舶规范的，还应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

3.4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说明书及竣工图纸，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

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四．合同价格及价款支付条件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合同价格以人民币（RMB）为货币单位计价、结算及支付。

4.1.2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RMB）_____元整（￥_____）。

4.1.3 合同价格包括设计、建造的一切材料、设备、劳务、安装调试、试验、利税、船检、船员培训、送船达交船地点等所有费用。

4.1.4 本船的合同价格已考虑到建造周期可能遇到的各种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故本合同价格为封口价（除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外）。

4.1.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提出正式书面意见或乙方提出经甲方或船检书面认可项目所发生的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加减帐工程费用，在交船时同本章第 2 条“付款方法”规定的第三期付款一起结算。

4.2 付款方法

4.2.1 乙方应在船舶建造前将该船的建造计划书面通知甲方，除第一期付款外，其余各期付款应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当期的进度付款要求，以便甲方准备款额。

4.2.2 第一期付款

自合同签字及本项目资金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

4.2.3 第二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由监造（监理）单位及渔检局确认的船舶下水检验合格资料，确认无误及本项目投资资金到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2.4 第三期付款

乙方交船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确认无误及本项目资金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十五（1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2.5 第四期付款

交船后 12 个月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2.6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时间为到整船免费保修期结束，初定为期二十二个月，到期后由甲方一次性全

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本条不适用）

4.2.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由甲方指定专用账户接受。预付款保证金根据船舶建造进度，由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以每 10 天为节点返还承建单位，直到全部返还为止。（本条不适用）

4.3 付款延期

若甲方未能按上述各付款期内向乙方支付各期款项，则自延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当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甲方酌情向乙方支付利息。

五. 设 计 及 监 造

5.1 图纸

5.1.1 甲方审图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1.2 乙方应向甲方驻厂代表提供一套施工图纸。

5.1.3 建造过程中，由乙方发出的“修改通知单”须经甲方和船检认可，并送甲方驻厂代表一份。

5.2 甲方驻厂代表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驻厂监造的代表名单（1-2 名）和驻厂监造的首席代表。

2) 乙方应为甲方驻厂监造的代表提供工作方便，应免费提供甲方驻厂监造的代表的办公室、办公用品、住宿、伙食及个人保险。

3) 为使甲方代表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按时提供周、月度施工进度报告。

5.3 甲方代表的权力

n 乙方应允许甲方代表进入乙方厂内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及参加有关的生产调度协调会。

n 如果甲方代表需参与到各设备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提供方便并支付所需费用。

n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按船检、厂检及甲方要求所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如乙方不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而进行的试验项目是无效的。但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甲方代表自动弃权，乙方在船厂检验部门和船检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n 在检验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代表发现本船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与设计或施工质量标准不符合时，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

解决。如还有分歧，则应承担此争议引起的工程延期来解决。如经裁决，确属乙方不当，乙方应承担此争议引起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如乙方并无不当，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的损失，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项目，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n 甲方代表在乙方厂区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如非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5.4 为便于本合同顺利执行，乙方应组织本合同的项目组，并任命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调乙方各部门工作。此任命的专人应具备能正常协调乙方各部门工作的能力，不得形同虚设。

六. 试验与验收

6.1 通知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关于船舶的下水、系泊试验、倾斜试验和试航的时间。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已接到通知，并按时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代表未提出异议又没有按时派人参加试验则认为甲方已放弃参加本项试验的权利，乙方可在中国船检验船师参加下进行试验，经验船师签认的试验记录报告，应视作甲方认可。

6.2 实施办法

6.2.1 系泊试验前 60 日，乙方提交“系泊试验大纲”送甲方及船检部门认可。

6.2.2 系泊试验由乙方负责，试验内容按双方认可的“系泊试验大纲”进行。乙方应在试验提供必要的人员，以便试验工作顺利进行。试验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验，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进行。试验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6.2.3 本船一切试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3 验收

6.3.1 各种试验结束前，甲方、乙方、船检及设计方参加试验的代表应就本船试验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验文件。

6.3.2 如试验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甲方代表可参与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再组织试验。

6.3.3 甲方和乙方对本船试验或再试验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协调解决，如通过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条款处理。

6.3.4 试验中，如发生设备、备品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负责更换或重新配置。

6.3.5 试验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甲、乙方及船检部门认可的试验报告。

七．建造期和交船

7.1 建造期和交船地点

7.1.1 建造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见投标文件进度表）。

7.1.2 交接船地点：（见招标文件）

7.2 交接船

7.2.1 交接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2.2 当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均已点交完毕，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全船说明书的要求，乙方即可通知甲方接船并同时把船送往甲方码头。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并确信本船经验船师检验合格，应按时接船。接船时，由甲、乙方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项目交接议定书》。

7.3 交接船证件

交船时，乙方应就每船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一、 《项目交接议定书》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持三份。

二、 由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三、 乙方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三份。

四、 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试航试验报告一式三份。

五、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书及说明书一式三份。

六、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三份。

七、 造船厂《建造证书》一式两份。

八、 建设报告一份。

九、 完工图纸两套，按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交。

十、 乙方按本合同“概述与船级”中第 2 条第（1）款规定的证书提交甲方，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签字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三个月内补交。

7.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本项目各船在建造期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项目交接议定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该船所有权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八．培 训

在交船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船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以掌握船舶性能和操作。

九．质量保证

9.1 如因乙方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引起的船舶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仍达不到，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缺陷的责任与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接议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9.3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

9.4 **缺陷的处理**

9.4.1 本船的保修期内原则上应由乙方安排进厂维修或保养。

9.4.2 如本船在乙方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乙方解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广东广西境内 48 小时内）派人前往并处理。

十．奖罚条款

10.1 本船交船时间从超过本合同第七章“建造期与交船”第 1 条第（1）款及容许延误规定的交船日期起，每天从合同价中扣除人民三千元整（3000 元）作为罚金，并以 30 日为限。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后 30 日后尚不能交船，甲方有权拒收该船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及船价的减价。但拒收该船是第一选择。如甲方选择拒收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同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船舶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经乙方处理，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3 若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本船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要求，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零点五（含）（0.5）节时，则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百分之三（2%）作为罚金，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零点五（不含）至壹（含）（0.5-1）节时，则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百分之八（5%）作为罚金，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壹（1）节以上，甲方有权拒接船舶或降价接船。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同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照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11.2 在本船建造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对方的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隔的一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双方在项目动工前所签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11.3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办理。

十二. 不可抗拒事件

12.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即交船期）内，因受到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瘟疫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或由于材料设备供应厂发生类似上述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

12.2 乙方应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当地法定部门证明。当不可抗拒事件停止时，乙方以同样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三. 争议和仲裁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或海事法院提出诉讼。

13.2 如对本船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提请法定监督机构检验并提供检验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法定质量

监督机构的裁决是终决的。

十四. 保 险

1. 保险的范围

本项目自开工建造，直至将本船送达甲方码头交接船后 24 小时止，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涉及索赔问题，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交涉及索赔，并保证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 追偿额的应用

14.2.1 部分损失

本船在交接前，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出现投保项目中的损失，而且损失不构成实际的或推定的该船的全损，乙方应将本章第 1 条所指的保险单追偿得到的金额用于修理弥补损失，以达到船检及甲方的要求。

14.2.2 全损

如果本项目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的全损，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互相磋商一致，可选择如下：

一. 根据本合同规定，工程需继续进行，在此情况下，按保单追偿得的金额用于本项目损失的重建，但双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商定合理的推迟交船日，为完成重建需调整本合同其它条款，包括合同价。

二. 在本项目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的全损之后的两个月内，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则根据本合同支付的全部的分期付款总额应立即偿还甲方并认为本合同以取消，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债务应立即终止。

3. 乙方投保义务的终止

建造合同项下乙方的船舶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 24 小时即停止并终止。

4. 本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办妥上述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投保有效证明递交甲方。

十五. 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

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15.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4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5 廉政建设承诺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只有目录而没有内容。

附件 5

廉政建设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保密信息（指法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应受其约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的业务活动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给予提醒及纠正，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为甲方、监理人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对于乙方用行贿或其他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方法取得的工程变更、洽商、材料改代等结果，均应视为无效，不得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以行贿或其他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方法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有），应无条件返还给甲方，如无法返还，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与其所取得经济效益等额的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监督部门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监督部门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或上级部门各一份备案。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及有效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即开标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的技术文件投标的技术方案中是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船期、交船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限价；是否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自查表；

2．价格部分；

3．资格性文件；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全部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我方承诺合同生效后____天交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

6.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7.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1.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2.2.1. 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　　价	数　　量
1	内陆渔政执法快艇		两艘
2	试航、验收及相关服务		
总　　计		**大写：　　（小写￥　　）**	
交船地点			
交船期		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交船。	

注：1. 此表的总计系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2. 货物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船舶的设计和建造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税费、运输、保险、试航、验收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2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

报价明细表（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制造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船体主要材料**							
	小计							
1.2	**型材**	CCS 船检证书						
	小计							
1.3	**管材（全船消防、吸舱、生活用水管系）**							
	小计							
1.4	**栏杆**							
1.5	**焊接材料**							
	小计							
2	**锚、泊设备**							
	小计							
3	**船用油漆**							
	小计							
4	**门、窗、盖、梯**							
	小计							
5	**室内装修材料**							
	小计							
6	**舱室设备**							
	小计							
7	**航行、信号及导航设备**							
	小计							

8	**空调、通风设备**							
	小计							
9	**主要机械设备**							
	小计							
10	**电力设备**							
	小计							
11	**灯具及消防救生设备**							
	小计							
12	**开关属具**							
	小计							
13	**无线电设备**							
	小计							
14	**船内通信及报警设备**							
	小计							
15	**船用电缆**							
	小计							
16	**电气设备备品**							
	小计							
17	**船体部分其他设备**							
	小计							
18	**劳务人工费**							
18.1	船体部分		项	1				
18.2	轮机部分		项	1				
18.3	舾装部分		项	1				
18.4	电气部分		项	1				
18.5	油漆部分		项	1				
18.6	装潢及室内设备部分		项	1				
	小计							

19	**生产专项费**							
19.1	设计费		项	1				
19.2	放样模具费		项	1				
19.3	管理费		项	1				
19.4	备品、工属具费		项	1				
19.5	一年维修保养费		项	1				
19.6	船检费		项	1				
19.7	航行试验费		项	1				
19.8	交船费		项	1				
	小计							
20	**工厂成本 （1至17项之和）**							
I	**利润（**							
J	**税金**							
K	**出厂价格**							
L	**取整合计**							

注： 1. 此表为广东省渔政总队内陆渔政执法快艇购置项目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投标人填写时应结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设备明细表**中的设备清单和造船材料分项列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不需列出单价及金额，并在备注栏中说明）。

5. 以上材料、设备规格数量仅供参考，涉及本船使用功能、航行安全及渔检等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需配置的设备和建造材料，无论是否罗列，我单位都提供，不再增加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性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5._____；

6.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

5.提供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6.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_____（货物名称），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_____（货物名称）。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简介(附页提供，格式自定)
2、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项目管理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4、投标人信誉情况(银行信用)

5、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12 年-2013 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如有）。

6．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7．违约责任说明(自定格式提交)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保修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保修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交船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交船。		
13	交船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广东省内码头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格式 5.1 投标人声明.....
格式 5.2 投标货物说明.....
格式 5.3 技术规格响应/差异表.....
格式 5.4 执行进度计划.....
格式 5.5 安装与验收.....
格式 5.6 质量保证..... *68~~101~~*
格式 5.7 业主配合内容.....
格式 5.8 项目管理格式.....

格式 5.1 投标人声明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概况、项目范围、进度计划以及业主在“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格式 5.2 投标货物说明

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投标货物作一般性描述，且必须对拟提供的渔政执法快艇的结构特点、功能、性能或特性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下列内容资料（可以是投标人的产品样本或有关技术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能在提交的资料中反映）：

（1）本次投标的船舶的技术数据、技术性能参数。

（2）本次投标的船舶的建造、调试、验收要求及计划。

（3）详细的培训计划。

（4）本次投标的船舶配套附件、部件、备件、易损件的配置范围及清单。

…（参考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文件需求”）

格式 5.3 技术规格响应/差异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货物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对应各项要求在“投标货物响应”栏中写出具体内容；有差异时，作出差异描述。

序号	招标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及 差异描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5.4 执行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文件格式以提交整个项目船舶建造计划进度表。

格式 5.5 安装与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自行设计格式并提交有关安装、调试与验收的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执行标准。

格式 5.6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和“用户需求书”的质量保证要求，详细说明建造过程以及质保期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对业主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投标时，应提供制造商的质量认证证明。
2. 保证建造质量的技术、设备、质保体系的说明。
3. 提交质保期服务承诺。
4. 交货时应提供船舶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包括按造船行业规范提供设备、材料、结构、工艺的船检认证及质量认证。
5. 对于投标文件没有列出的，而对船舶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安装材料等，投标方有责任给予补充并作说明，其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5.7 业主配合内容

为配合本工程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船、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如无则填写“无”。

工作内容	时间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5.8 项目管理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有关项目管理的项目组织结构、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并填写下表。

5.8.1 组织结构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5.8.2 售后服务情况表

售后服务情况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六、其它部分

6.1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注：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中心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代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人、代交人公章（个人代交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不需再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投标人(公章)： **代交人(公章)：**

日 期：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4. 退保证金说明；
5. 折扣声明（如果有，请注明折扣后的价格）。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